

北京市劳模徐忠

白 玉

徐忠，原房山县葫芦堡公社葫芦堡大队党支部书记。他从初级社长、高级社长，到1959年任支部书记以来，全心全意的发展集体经济。当时的葫芦堡大队是北京市的农业先进单位，1965年，徐忠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。

合作化的带头人

解放后，徐忠和贫下中农一起获得了翻身，分到了牲口和土地，生活得到了改善。1952年组织成立了互助组，徐忠带头参加。由于互助组的庄稼长势好，收成也好。第二年，群众纷纷参加他的互助组，互助组由十几户到几十户。1954年，经良乡县委批准，村里成立了初级农业社，徐忠任社长，该社成为葫芦堡地区的骨干社。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，劳动记分，统一管理和耕作，统一按“劳六地四”进行分配。初级社的发展，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，当年农业获得了丰收。1956年全村成立了高级社，徐忠任高级农业社社长。工作中他顶住了拉牲口闹退社的歪风，巩固了农业社的发展成果。1959年，徐忠任支部书记，把葫芦堡村东北，紧靠永定河的近二百亩地上建了一个小水库，把永定河水引过来浇灌水稻田。从此，葫芦堡的“南大荒、北大荒”，变成了米粮仓。

落后队落户

当时葫芦堡大队有四个生产队，各队的土地、劳力情况基本相同。1961年，二队因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，粮食减了产，社员的口粮比先进的三队少了将近一半，劳动日值只相当于三队的三分之一。社员们的情绪十分低落。

怎么办？在开支委会研究二队问题时，徐忠斩钉截铁地说：“重整旗鼓赶上去！”并自告奋勇，带领全家从先进的三队，搬到二队去抓生产。当时，三队有人劝他：“你先一个人去试试，过两年二队情况好了再搬家也不晚，为啥全家都跟你去受累呢？”徐忠回答说：“我要是一个人去，二队社员就不相信我是真心实意帮助他们了。”

到二队以后，徐忠白天下地和社员一起劳动，晚上到社员家去串门访问，摸清了二队减产的原因，与队干部制定了增产措施。奋斗目标明确之后，他团结队干部，带领群众艰苦奋斗。1962年，二队的粮食总产量比1961年增加8万斤，由缺粮队变成了余粮队。社员口粮增加了，劳动日值也显著提高了。可

是徐忠家的收入同在三队比较，还是减少了。社员和干部纷纷提出来给他补助，公社也同意了，徐忠坚决不要。有人说他是“睁眼跳井，明吃亏”。他反驳说：“当干部是为了革命，说不上什么吃亏”。

1964年，徐忠又只身一人到最差的一队参加劳动。又帮助一队，改变了落后面貌。

以国家利益为重

1962年秋后的一天，二队的队长气冲冲地找到徐忠说：“我们队虽说增了点产，可还比不上别的队，那八亩玉米地，就别报产量，分给社员吧！”徐忠严肃地回答说：“增了产，按政策社员也能多吃，为啥要瞒产呢？这样做既骗了国家，又埋没了大伙的成绩。咱们得顾大局，以国家利益为重啊！”队长当时心里不大服气，他说：

“这是大伙的意见，你不答应，我们也不好交待，你去跟大伙说吧！”徐忠就和他们一起去和社员商量。他头一句就问：“1956年咱们闹水灾，缺二十多万斤粮食，后来粮食从哪儿来的？”有人回答说：“是国家救济的。”他又问：“国家的粮食是哪儿来的？”有人回答说：“是农民卖的吧，这还用问！”徐忠趁势又说：“大伙想想，那阵人家丰收的地方，要是都瞒下产量，咱们还能吃上粮食吗？咱们可不能好了疮疤忘了疼啊！”经他这么一说，想瞒产的人醒悟了。打那以后，再没有人提瞒产的事，积极向国家交售余粮。1963年全大队卖给国家8万斤余粮，以后为了支援河北灾区，又多卖了7万斤余粮。



徐忠在转贫队村落后队参加劳动

徐忠在大队当书记期间，时刻按“六十条”要求参加劳动，除去到县、社开会以外，每年参加队里劳动都在二百天以上。每次开会发的误工补贴，都如数交给生产队，从没有不交的时候。徐忠说：“这是上级的规定，交队记分，该交的就交，不交事小，影响事大。”

徐忠在大队当书记期间，时刻按“六十条”要求参加劳动，除去到县、社开会以外，每年参加队里劳动都在二百天以上。每次开会发的误工补贴，都如数交给生产队，从没有不交的时候。徐忠说：“这是上级的规定，交队记分，该交的就交，不交事小，影响事大。”

1963年的一天中午，徐忠的儿媳妇李彦兰从河西拾回一抱树杈子，徐忠一见就问：“从哪儿弄的？”儿媳妇说：“捡来的。”他说：“全村都是集体所有，就你会捡来东西，从哪儿捡的送回哪儿去。”儿媳妇只得把树枝子送回了地边上，可是徐忠还是不饶，非叫她送回原地不可。当着很多社员，儿媳觉得很难为情，含着眼泪把树杈子送回河西。回来后，徐忠对她说：“咱们是当干部的，别人拿了还得拦着点呢，咱们自己不能带这个头。”在徐忠的严格要求下，他的全家都能够克己奉公，不动集体的一草一木。

处处精打细算

葫芦堡大队有段“一间草棚起家”的往事。1954年，由互助组刚转初级社的时候，村里没有办公室。徐忠让出自家一间草棚来办公。到1956年，草棚塌了，有人主张花300元钱，新盖三间办公室。可是，徐忠说：“办公室是为了办公，能呆下几个人就行。”后来就在饲养室旁边接了一间房，只花了二十多块钱。

徐忠对集体的经济开支始终坚持少花钱、多办事的原则。他个人从不乱花集体一分钱，可以报销的，他也是省吃俭用。有一次他到县里学习两个月，只花了村里一角五分钱。

1982年，徐忠已经70岁了，因身体有病，经公社党委同意，不再担任大队干部职务。他说：“我干不了大事了，可以干力所能及的事，那十几份电视报，就由我给社员送吧！”就这样，他义务为社员送报，坚持了两年。

徐忠处处为集体、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奉献精神，至今还使人难以忘怀。